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關係人之辨識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係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認定：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定義，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一)個人若有以下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 1.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3.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包括：

- 1.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1.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彼此具有關係)。
- 2.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該個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 6.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7.於(一)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第三條：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會計科目帳列表達，應與非關係人交易區隔。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未規範之與關係人重要財務往來，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辦理。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一、營業：本公司營業對象並無特定對象，故關係人如有必要與本公司業務往來，則各項交易條件均比照一般客戶辦理。

(一) 經紀商業務：

手續費計價及收款條件均與一般投資人條件相同。

(二) 自營業務（營業用途：即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

價格形成及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投資人條件相同。

(三) 授信業務：

1.利率及收款條件：與一般投資人條件相同。

2.授信額度：單一客戶之合併授信額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時，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3.單一有價證券限額及其他授信業務之管理依法令及本公司相作業規定辦理。

(四)承銷業務：

依據承銷標的同時參考當時同業收費水準而定，與一般戶相同。

二、採購：

(一)採購過程、價格議定及交易流程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規範辦理。

(二)單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時，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財產交易：必須遵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四、承租或出租不動產：

(一)價格形成：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訂定合理租賃契約。

(二)租金支付或收取方式：

1.應按月支付或收取。

2.如以押租保證金設算利息支付者，應請相對人提供與押租保證金金額相當之財產設定擔保；且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施行之。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修正